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年8月19日上午10时;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陈勇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64,591,4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2.0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公司章程第 1.5 条。

原条款：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邮政编码：518053。

拟修订为：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邮政编码：518053。

此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 64,591,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荐温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推荐温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期满。

同意 64,591,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杨建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汪运涛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监事

职务。在此，公司对汪运涛先生在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尽职尽责的工作与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股东的推荐，提名杨建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期满。

同意 64,591,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 0%。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 亮、李志军；

3、结论意见：本所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